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 109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 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兼顧人性 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,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 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参、規範對象: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 (如 iWatch…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管理細則:

一、一般規定:

- 1. 早上進入校園後即關機。
- 2. 各班資訊股長每個上課日於 8:15 前將班上同學的手機收至班級手機盒,拿到 學務處櫃子。
- 3. 若有急事可打至辦公室撥用電話,或在師長見證下使用,依特殊情況申請開放使用。
- 4. 掃地時間(15:35-15:55)班級資訊股長至學務處領回班級手機盒。
- 5. 第八節下課後,將手機發給手機持有者。
- 6. 放學後仍有課程者,請將手機關機放在書包,待課程結束後方可使用。
- 7. 臨時請假外出者,離校前先至學務處領回行動載具。
- 8. 若有課程教學需要,請班長至學務處提出申請,並於課程結束後歸還。

二、違規處置:

- 1. 首次違反規定(未繳交保管者)經查獲屬實者:
 - a. 記警告乙次之處分
 - b. 勞動服務 5 個上課日
 - C. 代管該支行動載具 1 個上課日,由學校發通知單及電話告知家長,家長於當日放學後至學務處領回。
- 2. 第二次違反規定(未繳交保管者)經查獲屬實者:
 - a. 記警告貳次之處分
 - b. 勞動服務 5 個上課日
 - C. 代管該支行動載具 1 個上課日,由學校發通知單及電話告知家長,家長於當日放學後至學務處領回。
- 3. 三次以上(含第三次)違反規定(未繳交保管者)經查獲屬實者::
 - a. 記小過乙次之處分
 - b. 勞動服務 5 個上課日
 - C. 代管該支行動載具 1 個上課日,由學校發通知單及電話告知家長,家長於當日放學後至學務處領回。
- 伍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